证券代码:601038 证券简称:一拖股份 公告编号:2015-12

第一拖拉机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14年度股东周年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15年5月29日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14年度股东周年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15年5月29日 14点30分

召开地点:河南省洛阳市建设路154号公司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15年5月29日

至2015年5月29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审议及批准公司201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2	审议及批准公司201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3	审议及批准公司2014年度经审计财务报告	√
4	审议及批准公司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股息分配预案:以2014年12月31日本公司总股本995,900,000股为基数,每10股派发现金股息0.51元(含税)	√
5	审议及批准公司继续聘任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5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授权公司管理层参照2014年度费用标准重定其酬金	√
6	审议及批准公司继续聘用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5年度内控审计机构,授权公司管理层参照2014年度费用标准重定其酬金	√
7	审议及批准关于公司为东方红商贷经销商提供担保的议案	√
8	审议及批准关于公司为一拖(洛阳)搬运机械有限公司及一拖(洛阳)神通工程机械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
9	审议及批准公司与采埃孚一拖(洛阳)车桥有限公司订立的采购框架协议及其2015年至2017年交易上限金额	√
10	审议及批准公司与采埃孚一拖(洛阳)车桥有限公司、采埃孚传动技术(杭州)有限公司订立的销售框架协议及其2015年至2017年交易上限金额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详见公司于2015年2月17日以及2015年3月31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刊发的《第一拖拉机股份有限公司日常关联交易公告》、《第一拖拉机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及《第一拖拉机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提供担保的公告》。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4、5、6、7、8、9、10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如果其拥有多个股东账户,可以使用持有公司股票的任一股东账户参加网络投票。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或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三)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1038	一拖股份	2015/5/20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1、个人股东出席会议应持股东账户卡、本人身份证和持股凭证(委托代理人持授权人股票账户卡、授权人持股凭证、授权委托书、代理人身份证)办理现场出席登记手续;法人股股东持法人单位证明、股东账户卡、授权委托书和出席人身份证办理现场出席登记手续。

2、拟出席会议的A股股东,请将会议回执(见附件2)及相关文件于2015年5月26日(星期二)前以传真或信件方式(见联系方式)送达公司,并请注明联系方式,以便公司回复。

六、其他事项

1、联系地址:中国河南省洛阳市涧西区建设路154号第一拖拉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邮政编码:471004

2、联系电话:(0379)64970213 64969424

3、传 真:(0379)64967438

4、会议费用:与会股东及股东代理人的食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特此公告。

第一拖拉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4月13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附件2:会议回执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第一拖拉机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15年5月29日召开的贵公司2014年度股东周年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审议及批准公司201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	审议及批准公司201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3	审议及批准公司2014年度经审计财务报告			
4	审议及批准公司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股息分配预案:以2014年12月31日本公司总股本995,900,000股为基数,每10股派发现金股息0.51元(含税)			
5	审议及批准公司继续聘任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5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授权公司管理层参照2014年度费用标准重定其酬金			
6	审议及批准公司继续聘用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5年度内控审计机构,授权公司管理层参照2014年度费用标准重定其酬金			
7	审议及批准关于公司为东方红商贷经销商提供担保的议案			
8	审议及批准关于公司为一拖(洛阳)搬运机械有限公司及一拖(洛阳)神通工程机械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9	审议及批准公司与采埃孚一拖(洛阳)车桥有限公司订立的采购框架协议及其2015年至2017年交易上限金额			
10	审议及批准公司与采埃孚一拖(洛阳)车桥有限公司、采埃孚传动技术(杭州)有限公司订立的销售框架协议及其2015年至2017年交易上限金额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附件2:参会回执

参会回执

致:第一拖拉机股份有限公司

本人(本公司) 为第一拖拉机股份有限公司A股股东,本人(本公司)拟(亲自/委派代表)出席于2015年5月29日下午14:30在河南省洛阳市涧西区建设路154号第一拖拉机股份有限公司接待楼会议室举行的第一拖拉机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度股东周年大会现场会议。

股东姓名(名称)	
身份证号码(或营业执照号码)	
股东账号	
持股数量(A股)	
通讯地址	
联系方式	

签名(盖章): 日期:2015年 月 日

附注:

1. 请用正楷书写中文全名(需与股东名册上所载相同);

2. 个人股东请附上身份证/护照复印件和股票账户卡复印件;法人股东请附上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股票账户卡复印件及拟出席会议的股东代表身份证复印件;

3. 委托代理人出席的,请附上填好的《授权委托书》(见附件1)。

证券代码:600135 证券简称:乐凯胶片 公告编号:2015-014

乐凯胶片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度利润分配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每股现金红利(扣税前):0.025元

●每股现金红利(扣税后):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自然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每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02375元,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股东每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0225元

●股权登记日:2015年4月17日

●除息日及现金红利发放日:2015年4月20日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时间

乐凯胶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已经2015年4月2日召开的公司201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该次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刊登于2015年4月3日《中国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二 分配方案

1、发放年度:2014年度

2、发放范围:截止2015年4月17日15:00时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全体股东。

3、本次分配以2014年末总股本342,000,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25元(含税),扣税后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自然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2375元,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225元,共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8,550,000元(含税)。

4、扣税情况

(1)对于个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的现金红利,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有关规定,公司先按5%的税率代扣所得税,每股派发现金红利为0.02375元。

个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在股权登记日后转让公司股票时,所转让的股票持股期限在1年以内(含1年)的,将按照上述通知有关规定执行差别化个人所得税。由中登公司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实际应纳税额,超过已扣缴税款的部分,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个人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登公司上海分公司,中登公司上海分公司于次月5个工作日内划付至公司,公司将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具体税率为:相关持股期限(指个人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上市公司股票之日至转让交割该股票之日前一日的持有时间)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实际税率为20%;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实际税率为10%;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实际税率为5%。

(2)关于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股东,公司根据《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的规定,按10%的税率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每股0.0225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按照规定在取得股息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退税申请。

(3)对于对香港联交所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投资上海证券交易所本公司A股股票(“沪股通”),其股息红利将由本公司通过中登上海分公司按股票名义持有人账户以人民币派发,扣税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号)(“《财税[2014]81号通知》”)执行,本公司按照10%的税率代扣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0225元。

(4)持有公司股份的机构投资者及公司直接发放股息红利的股东,本公司不代扣所得税,其所得税自行缴纳,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每股0.025元。

三 实施日期

1、股权登记日: 2015年4月17日

2、除息日及现金红利发放日:2015年4月20日

四 分派对象

截止2015年4月17日15:00时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全体股东。

五 实施办法

1、公司控股股东中国乐凯集团有限公司的现金红利由公司直接发放。

2、除以上股东外,其他股东的红利委托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六 咨询方式

咨询机构:公司证券部

咨询电话:0312-3302386

传真:0312-3302386

联系地址:河北保定乐凯南大街6号

邮政编码:071054

七 备查文件

乐凯胶片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特此公告。

乐凯胶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4月14日

证券代码:002132 证券简称:恒星科技 公告编号:2015029

河南恒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配股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提示

1、河南恒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恒星科技”、“发行人”或“公司”)配股方案已经公司2013年9月9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和2013年11月11日召开的2013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发行方案决议有效期进行延长的议案已经公司2014年10月20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和2014年11月6日召开的201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配股申请已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发行审核委员会审核通过,并获得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4]1048号文核准。

2、本次配股简称:恒星A1配;代码:082132;配股价格:3.70元/股。

3、配股缴款起止日期:2015年4月9日(R+1日)至2015年4月15日(R+5日)的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正常交易时间,请股东注意申购时间。

4、本次配股网上申购期间公司股票停牌,2015年4月16日(R+6日)登记公司网上清算,公司股票继续停牌,2015年4月17日(R+7日)公告配股发行结果,并复牌交易。

5、配股上市时间在配股发行成功后根据深交所的安排确定,将另行公告。

6、《河南恒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配股说明书摘要》刊登于2015年4月3日(R-2日)的《中国证券报》、《深圳证券报》上,《河南恒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配股说明书》全文及其他相关资料刊载于2015年4月3日(R-2日)巨潮网(http://www.cninfo.com.cn);投资者欲了解本次发行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相关内容。

一、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1、配股发行股票类型及面值:人民币普通股(A股)。

2、每股面值:1.00 元。

3、配售比例及数量:本次配股拟以股权登记日 2015 年4月8日深交所收市后公司总股本539,869,800股(全部为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为基数,按照每10股配售3股的比例向全体股东配售,本次可配股数量总计161,960,940股。配售股份不足1股的,按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的有关规定处理。

4、实际控制人认购本次配股的承诺:公司实际控制人谢保军先生已出具《河南恒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承诺全额认购配股股份的承诺》,谢保军先生承诺若公司 2013年配股申请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并发行,本人谢保军将按照公司配股方案以现金全额认购本次配股中其可获配的股份。

5、配股价格:3.70元/股。

6、募集资金数量:本次配股募集资金总额预计不超过6亿元(含发行费用)。

7、发行对象:截至股权登记日2015年4月8日(R日)下午深交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登记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

8、发行方式:公司股份全部为无限售条件流通股,本次配股将采取网上定价发行。网上发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进行。

9、承销方式:代销。

10、本次配股主要日期和停牌安排:

交易日	日 期	配股安排	停牌安排
R-2日	2015年4月3日	刊登配股说明书及摘要、发行公告及网上路演公告	正常交易
R-1日	2015年4月 7 日	网上路演	正常交易
R日	2015年4月8日	股权登记日	正常交易
R+1日-R+5日	2015年4月9日-2015年4月15日	配股缴款起止日期 配股提示性公告(5次)	全天停牌
R+6日	2015年4月16日	登记公司网上清算	全天停牌
R+7日	2015年4月17日	发行结果公告日 发行成功的除权基准日或发行失败的恢复交易日及发行失败的退款日	正常交易

注1:以上时间均为正常工作日。

注2:如遇重大突发事件影响本次发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及时公告,修改本次发行日程。

二、本次配股的认购方法

1、配股缴款时间

2015年4月9日(R+1日)起至2015年4月15日(R+5日)的深交所正常交易时间,逾期未缴款者视为自动放弃配股认购权。

2、认购缴款方法

股东于缴款期内可通过网上委托、电话委托、营业部现场委托等方式,在指定证券交易营业部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办理配股缴款手续。配股代码“082132”,配股简称“恒星A1配”,配股价3.70元/股。配股数量的限额为截止股权登记日持股数乘以配股比例0.3,可认购数量不足1股的部分按照《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上市公司权益分派及配股登记业务运作指引》中的零股处理办法处理,请股东仔细查看“恒星A1配”可配证券余额。在配股缴款期内,股东可多次申报,但申报的配股总数不得超过该股东可配股票数量限额。

3、原股东所持股份托管在两个或两个以上营业部的,分别到相应营业部认购。

三、发行人及保荐机构联系方式

1、发行人:河南恒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谢保军

办公地址:河南省巩义市康店镇恒星工业园

董事会秘书:李 明

证券事务代表:谢建红

电话:0371-69588999

传真:0371-69588000/65946800

2、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王开国

联系人:资本市场部

电话:021-23219755

传真:021-63608081

特此公告。

发行人:河南恒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4月14日

证券代码:000931 证券简称:中关村 公告编号:2015-015

北京中关村科技发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本公司已于2015年3月28日发布了《北京中关村科技发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并于2015年4月9日发布了《北京中关村科技发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1、本次股东大会没有出现否决议案。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况。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的情况:

1、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时间:2015年4月13日(周一)下午14:30;

网络投票时间:2015年4月12日(周日)—2015年4月13日(周一)。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5年4月13日(周一)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15年4月12日 (周日)15:00至2015年4月13日(周一)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北京市朝阳区霄云里3号中关村建设大厦五层多功能厅

3、召开方式:现场会议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召集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

5、主持人:董事长侯占军先生

6、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的情况:

1、出席的总体情况:

股东(代理人)56人,代表股份186,089,018股,占上市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的27.5750%。

其中:参加现场投票的股东(代理人)3人,代表股份183,624,280股,占上市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的27.2098%;

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 (代理人)53人, 代表股份2,464,738股, 占上市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的0.3652%。

2、公司部分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高管人员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

3、公司聘请北京市天岳律师事务所朱卫江、刘敏律师对本次股东大会进行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会议以现场投票表决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采用记名表决方式逐项审议并通过如下决议,监事代表李斌先生、法律顾问朱卫江、刘敏律师和股东代表陈萍女士、翟姗姗女士担任监票人,监督现场会议投票、计票过程。

议案1、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须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表决情况:

同意185,633,618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股份的99.7553%;反对455,4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股份的0.2447%;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股份的0 %。

其中,持股百分之五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同意27,518,724 股,占出席会议持股百分之五以下股东所持有效表决股份的98.3721%;反对455,400 股,占出席会议持股百分之五以下股东所持有效表决股份的1.6279%;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持股百分之五以下股东所持有效表决股份的0%。

表决结果:大会审议通过该议案。

议案2、关于修改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表决情况:

同意185,625,618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股份的99.7510%;反对457,7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股份的0.2460%;弃权5,7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股份的0.0031%。

其中,持股百分之五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同意27,510,724 股,占出席会议持股百分之五以下股东所持有效表决股份的98.3435%;反对457,700 股,占出席会议持股百分之五以下股东所持有效表决股份的1.6362% ;弃权5,700 股,占出席会议持股百分之五以下股东所持有效表决股份的0.0204%。

表决结果:大会审议通过该议案。

议案3、关于修改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议案;

表决情况:

同意185,616,618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股份的99.7461%;反对466,7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股份的0.2508%;弃权5,7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股份的0.0031%。

其中,持股百分之五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同意27,501,724 股,占出席会议持股百分之五以下股东所持有效表决股份的98.3113%;反对466,700 股,占出席会议持股百分之五以下股东所持有效表决股份的1.6683%;弃权5,700 股,占出席会议持股百分之五以下股东所持有效表决股份的0.0204%。

表决结果:大会审议通过该议案。

议案4、关于出售中科霄云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股权的议案。

表决情况:

同意180,627,918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股份的97.0653%;反对455,4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股份的0.2447%; 弃权5,005,700 股, 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股份的2.6899%。

其中,持股百分之五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同意22,513,024 股,占出席会议持股百分之五以下股东所持有效表决股份的80.4780%;反对455,400 股,占出席会议持股百分之五以下股东所持有效表决股份的1.6279%;弃权5,005,700 股,占出席会议持股百分之五以下股东所持有效表决股份的17.8940%。

表决结果:大会审议通过该议案。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北京市天岳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朱卫江、刘敏;

3、结论性意见:公司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出席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和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均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结果统计表(由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提供);

3、股东大会现场表决结果(监票人签署);

4、股东大会表决结果(现场网投汇总、监票人签署);

5、北京市天岳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北京中关村科技发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五年四月十三日

证券代码:000931 证券简称:中关村 公告编号:2015-016

北京中关村科技发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出售北京中科霄云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股权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为进一步优化资产结构,盘活存量资产,回笼资金,聚焦主业,本公司拟出售全资子公司北京中科霄云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科霄云)95%的股权(以下简称:标的股权)。董事会授权公司寻找潜在受让方择优出售,同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长办理标的股权出售暨过户等手续并适时签署相关协议。

上述事项已经第五届董事会2015年度第一次临时会议及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详见公告2015-005、006、2015-016号)。;

2015年4月12日,公司与北京锦秋知春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锦秋知春)签署《股权转让协议》,标的股权的转让价款确定为人民币3.7亿元。现就交易对方基本情况及股权转让协议主要内容披露如下:

一、交易对方基本情况

1. 交易对方:

①交易对方名称:北京锦秋知春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②企业性质: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③注册地:北京市房山区良乡拱辰北大街1号

④法定代表人:杜颖

⑤注册资本: 2500万元

⑥营业执照注册号:110111001714652

⑦主营业务:房地产开发;销售商品房;自有房地产的物业管理。

⑧主要股东:北京明力华房地产信息咨询有限责任公司,出资额为850万元;北京凯旅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出资额为1650万元。

2、锦秋知春出具书面声明:本公司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与上市公司及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前十名股东无关联关系,且不存在造成上市公司利益倾斜的其他关系。

3、锦秋知春实际控制人为杜颖。

杜颖,男,身份证号:110105193905171813。

4、收购股权履约能力问题

锦秋知春出具书面声明:截至2015年3月31日,本公司货币资金5亿元,有足够的资金储备,具备完全的履约支付能力。同时保证上述股权收购资金不直接或间接来源于上市公司及其下属的控股或参股公司。

5、锦秋知春主要财务数据

截至2014年12月31日,公司货币资金559,782,371.08元,资产总计889,205,223.33元,净资产446,973,019.03元,净利润6,655,122.37元。

二、股权转让协议主要内容

甲方(转让方):北京中关村科技发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受让方):北京锦秋知春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甲方同意按照本协议约定的条件和方式,将其持有的标的公司95%的股权(下称“标的股权”)转让给乙方,乙方同意按照本协议约定的条件和方式,受让甲方所持的标的公司95%的股权。

(一)股权转让相关手续的办理及转让价款的支付

1、甲乙双方一致同意,标的股权转让价格以《资产评估报告书》确定的标的股权的评估值作为确定依据,标的公司100%股权评估价值为人民币34186.66万元,标的股权的转让价款确定为人民币3.7亿元。

2、甲乙双方一致同意按以下方式办理股权转让相关手续及支付本次股权转让价款:

①本协议签署后三个工作日内, 乙方以转账方式向甲方支付人民币3700万元作为本次股权转让的定金。

②鉴于甲方的子公司--北京华素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向河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安街支行借款人民币13000万元,并以标的公司名下的位于朝阳区霄云里3号中关村建设大厦的土地使用权2923.45平方米及全部房屋13178.13建筑平方米向出借方提供抵押担保;鉴于甲方将标的公司100%股权质押给大股东国美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乙方在甲方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且完成标的公司股权质押的解押手续后,2015年4月27日前共向甲方指定账户转账支付股权转让价款的50%部分(含已支付的定金),即再支付人民币1.48亿元。甲方在收到上述款项的五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提供已清偿上述借款的银行证明。

③在甲方办理完成上述房屋及土地解押手续并向乙方提供证明文件后三个工作日内,双方共同至银行以甲方名义开立共管账户,同时乙方向甲方提供标的公司变更法人代表、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股东会、董事会的改组手续等工商变更所需的资料,双方共同签署工商变更所需文件。在甲方通知乙方其向标的公司管辖所属的工商行政管理局提交本次股权转让变更至乙方名下的登记申请受理通知文件之日,乙方预先向共管账户内存入本次股权转让款的剩余50%部分,即人民币1.85亿元。

(二)过渡期安排

1、本协议过渡期内,除财务报表披露的应付、应收费用外,目标公司不发生任何开支。

2、本协议过渡期内,甲方不得以标的公司为协议主体签订任何合同、协议及其他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若因生产经营确需对外签订的,必须经乙方书面同意后方能签订。

3、过渡期为本协议签署日至股权转让完成日。

(三)法律适用与争议解决

1、本协议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管辖。

2、所有因履行本协议引起的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争议应首先通过双方的友好协商予以解决;如争议无法通过友好协商予以解决,则本协议任一方有权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四)协议生效

本协议于以下所有条件最终成就之日生效:

1、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公章,本协议成立;

2、甲方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批准本次交易。

3、本协议签署后三个工作日内,乙方向甲方支付3700万元定金。

协议签署后,公司将积极督促各方履行协议项下相关内容,并就后续进展情况予以及时披露。

备查文件:

1、北京锦秋知春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北京明力华房地产信息咨询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凯旅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营业执照复印件;

2、杜颖身份证复印件;

3、北京锦秋知春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章程;

4、北京锦秋知春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声明函。

5、特此公告

北京中关村科技发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五年四月十三日

证券代码:002714 证券简称:牧原股份 公告编号:2015-021

牧原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筹划重大事项继续停牌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牧原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筹划重大事项,公司股票(股票简称:牧原股份,股票代码:002714)自2015年4月7日开市起停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2015年4月4日发布的《关于筹划重大事项的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5-019)。

目前该事项正在筹划过程中,尚存在不确定性。为了维护投资者利益,避免对公司股价造成重大影响,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经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股票简称:牧原股份,股票代码:002714)自2015年4月14日(星期二)开市起继续停牌。停牌期间,公司将密切关注事项进展情况,待上述事项确定后,公司将尽快刊登相关公告并申请股票复牌。

停牌期间,公司将根据事项进展情况,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 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为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公告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牧原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4月14日

证券代码:600561 证券简称:江西长运 公告编号:临2015-018

江西长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职工代表监事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江西长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会于2015年4月13日收到职工代表监事刘志坚先生提交的书面辞职报告。刘志坚先生因工作原因,申请辞去公司职工代表监事、监事会主席职务。

由于刘志坚先生的辞职将导致公司职工代表监事人数少于公司监事会成员的三分之一,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的有关规定,刘志坚先生的辞职申请应在公司补选出新任职工代表监事填补其缺额后生效。在公司补选新任职工代表监事之前,刘志坚先生将继续履行职工代表监事和监事会主席职责。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尽快完成职工代表监事的补选工作。

公司监事会谨向刘志坚先生在任职期间对公司发展所作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江西长运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5年4月13日

证券代码:002601 证券简称:佰利联 公告编号:2015-038

河南佰利联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重大事项停牌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河南佰利联化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筹划重大事项,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自2015年4月7日上午开市起临时停牌。公司于2015年4月8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刊登了《关于筹划重大事项停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15-036)。

截至本公告日,该重大事项仍在洽谈、筹划过程中,鉴于该事项具有不确定性,为避免公司股价异常波动,切实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规的规定,经申请公司股票(证券简称:佰利联,证券代码:002601)自2015年4月14日上午开市起继续停牌。待上述事项确定后,公司将及时通过指定媒体披露相关公告后复牌。

停牌期间,公司将根据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敬请投资者关注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河南佰利联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4月13日

证券简称:武钢股份 证券代码:600005 编号:临2015-008

关于武汉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副总经理孙文东涉嫌犯罪被拘留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本公司副总经理孙文东涉嫌受贿罪被刑事拘留。目前公司生产经营正常、稳定。

特此公告。

武汉钢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4月14日

证券代码:000973 证券简称:佛塑科技 公告编号:2015-34

佛山佛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第一季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本期业绩预计情况

1.业绩预告期间:2015年1月1日至2015年3月31日

2.预计的业绩:□亏损 □扭亏为盈 □同向上升 □同向下降 √基本持平

3.业绩预告情况表

项目	本报告期 2015年1月1日至2015年3月31日	上年同期 2014年1月1日至2014年3月31日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比上年同期增长:-6.84%—19.78%	盈利:751.36万元
基本每股收益	盈利:约0.007元—0.009元	盈利:0.008元

二、业绩预告预审计情况

本次业绩预告未经注册会计师预审计。

三、业绩变动原因说明

面对依然严峻且多变的国内外市场环境,公司上下共同努力,以技术创新、技术改造推动公司转型升级,以精细化管理实现稳健经营,2015年一季度经营情况与去年同期基本持平。

四、其他相关说明

关于公司2015年1—3月的具体财务数据,公司将在2015年第一季度报告中作出详细披露,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佛山佛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四月十四日

证券简称:同方股份 股票代码:600100 编号:临2015-008

同方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4年度利润分配实施方案征求股东及投资者意见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分红》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指引》的相关规定,为做好公司2014年度利润分配工作,增强公司利润分配透明度,保护广大股东及投资者尤其是中小股东及投资者的利益, 现就公司2014年度利润分配相关事项向广大股东及投资者征求意见。

公司前三年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情况如下:

分红年度	每10股送红股数(股)	每10股派息数(元)(含税)	每10股转增数(股)	现金分红的数额(含税)	分红年度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占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比率(%)
2013年	-	1	-	219,788,223.80	676,951,178.95	32.47%
2012年	-	1	-	198